

凤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凤州镇桑园村花椒丰产园建设补助项目协议书

甲方： 凤县林业局

乙方： 凤县亿丰农林有限公司

凤州镇桑园村花椒丰产园建设补助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金额 150 万元，属于陕西省财政厅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合同涉及项目依法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凤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凤州镇桑园村花椒丰产园建设补助项目。

二、建设内容：

（一）提升改造低产低效花椒园 780 亩。应用增施有机肥科学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集成措施对低产低效花椒园亩进行提升改造，提升园区内花椒产量和质量。

（二）补植 170 亩。补植“凤椒”、无刺大红袍花椒良种壮苗 9360 株。

（三）基础设施器具配置。建设生烟坑 100 座，宣传牌 2 块，宣传碑 1 座。购置烘干机 10 台、喷雾器 10 台、割灌

机 5 台、高枝剪 5 把、修枝剪 30 把、手锯 30 把、包装机 4 台、旋耕机 4 台、筛选机 2 台。

（四）开展技术培训。编印花椒丰产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邀请专家开展培训 2 期，培训林农 200 人次。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三、项目建设地点：凤县凤州镇桑园村、磨湾村

四、项目款总额：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正（¥1496000.00 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31 日

六、项目质量要求：

（一）花椒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按照《花椒标准综合体》、《名优特经济林示范园区建设技术规程》及《项目设计文件》标准执行，严把苗木质量关、整地和栽植关，确保成活率达 90%以上。对成活率在 61—89%的应及时补植，60%以下的不计入当年建园面积，必须重建。

（二）苗木补植要求：

1. 补植品种选用“凤椒”、无刺大红袍花椒良种，所栽植的花椒苗地径 1 公分，苗高 1 米以上，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即一级以上苗木）；

2. 株行距为 3m × 4m；

3. 成活率：新栽植的花椒幼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三）其他要求：作业器具、生烟坑符合相关行业质量要求。

七、项目完工质量验收: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进行。花椒苗木定植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对苗木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后方可定植。

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当按照要求返工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次年4月底之前进行初验,再由上级部门及时进行复验。

八、项目费用结算:

(一)项目应当在当年9月底前实施过半,由甲方组织验收一次。前期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正式发票后,甲方向资方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项目资金。

(二)项目内容全部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

合格并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九、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监督实施、初验，并申请上级部门复验。

（二）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和支付对应款项。

十、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项目作业设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内容，遵守已方响应方案，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二）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如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须重新实施直到符合要求。

（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应当特别注意工作人员住宿、休息区至作业区之间的交通安全问题。

对于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乙方负责项目区花椒园的改造和维护管理，接受各级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

(五) 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为模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果乙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因拖欠工资连续信访、上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劳动部门的认定、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直接向农民工支付法律文书确定的劳动报酬，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8月 9日

2024年 8月 9日